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辉市徐氏家祠消防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辉市徐氏家祠消防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卫辉市徐氏家祠。

3.资金来源：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4.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柒仟元整 (¥887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支付方式：

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通过审计结算后，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审定结算款的 3%，保函保证期为一年）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按付款周期支付进度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霍淋柯。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安装调试完工后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

成竣工验收。如超 15 天内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完成验收，则双方一致同意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出审计申请，如超 60 日内由于发包人或审计机构原因未能完成审计，则承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算，并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款；

十、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五年（质保期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设计四方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凡施工原因或设备故障出现问题，7*24 小时内做到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修。

十一、违约责任

1、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实施完成，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计结算，并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款；

2、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超过 9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计结算，并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款；

3、发包人应按付款周期按时支付工程款；

4、承包人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审计，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5、如双方因审计机构审计结果发生的争议，承包人方则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再次审计，并以审计结果支付；

6、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如发生争议，及时进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十三、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四、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卫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五、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七、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海江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振飞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狮豹头乡

人民政府院内 203 室

电 话: 175392539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卫辉市支行

账 号: 1704022309277777711